

「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說明」及「指定科目考試考試說明」

修訂

一、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說明總說明修訂

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說明總說明之前言部分，根據98年學測簡章作修正，因此刪除第三段「另外，在「考試入學分發制」中，……，學測計分方式採15級分，以發揮其篩選或門檻功能」之陳述。

二、指定科目數學科考試說明修訂

根據民國九十五年正式實施的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」，原指定科目考試數學科說明第二頁數學甲的測驗內容之「數學期望值與信賴區間」應修正為「數學期望值與二項分配」。而且第二頁最後一段「至於有些高一、高二單元雖然在指考時不再評量，而校系仍然需要以這些單元來做入學檢定，本中心建議校系可參酌考生學科能力測驗的表現。」刪除。

三、指定科目公民與社會考科考試說明修訂

明年即將施測的公民與社會考科，題型只有選擇題（包含單選題及多選題），故原考試說明第三段末略作修訂。

另配合教育部調整九五課綱「經濟與永續發展」及「民主與經濟」單元綱要內容，測驗內容乙節增加「特別說明」，以為補充。